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河捷
相　對　人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賢
代　理　人　張源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 6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40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又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123 條、第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 5 月7 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 元，未載到期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部分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未清償金額 1,392,000元與實際金額不符，系爭本票兌現日期非伊所簽立，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未給予伊3日合約審閱期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因未記載到期日，於相對人請求付款時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惟抗告人僅給付部分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；又抗告人主張未清償數額尚有爭執及未給予充分之契約審閱期等語，核屬對實體事項之抗辯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前揭所陳之主張，應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自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；另抗告人指摘系爭本票「兌現日期」非伊所簽立，惟系爭本票並無記載到期日，屬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並無抗告人所稱之兌現日期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容有誤會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